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B747-08

修正案号: 39-1698

一. 标题: 改装 B747-400 系列飞机 5 号门的紧急撤离滑梯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5号门上装有BFGoodrich公司生产的紧急撤离滑梯/救生船件号7A1469-1,-2,-3,-4,-7,-8,-9,-10,-11或-12的B747-400系列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AD 96-15-08 修正案 39-9698
- 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5A3096
- 3. BFGoodrich 服务通告 7A1469-25-283 1995 年 11 月 6 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紧急情况下,为避免旅客通过5号门紧急撤离滑梯/救生船下滑时受到伤害和延时,或者妨碍旅客逃生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,根据BFGoodrich公司的服务通告7A1469-25-283的要求,对5号门的紧急撤离滑梯/救生船进行改装。
- 2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9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8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64592341